**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

**第七届会议**

**教科文组织总部，二号会议厅**

**2018年6月4日至6日**

**临时议程项目4：**

委员会席位在各选举组中的分配

|  |
| --- |
| **摘 要**  《〈公约〉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第13.2(ii)条规定，委员会24个席位应按各选举组缔约国数量按比例在选举组间分配，但经分配后，每个选举团应至少拥有三个席位。此外，根据大会第3.GA 12号决议，在今后的选举中，应严格以计算数字为基础，对第13.2条予以认真执行。  **需作出的决定：**第5段 |

1. 根据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第13.2(ii)条规定，委员会24个席位应根据各选举组缔约国数量按比例在选举组间分配，但应确保分配后每个选举团至少拥有三个席位。
2. 截至 2018年3月6日，下列177个国家已交存了其各自的批准书、接受书、同意书或加入书，因此，根据《公约》第三十四条将于2018年6月6日委员会成员选举之日属于公约缔约国。

|  |  |  |
| --- | --- | --- |
| **第I组** | 22 | 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 |
| **第II组** | 24 |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黑山、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
| **第III组** | 32 |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委内瑞拉 |
| **第IV组** | 39 | 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库克群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缅甸、瑙鲁、尼泊尔、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韩国、萨摩亚、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汤加、土库曼斯坦、图瓦卢、瓦努阿图、越南 |
| **第V(a)组** | 42 | 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南苏丹、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
| **第V(b)组** | 18 | 阿尔及利亚、巴林、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毛里求斯、摩洛哥、阿曼、巴勒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

1. 在第3.GA 12号决议中，大会决定“《议事规则》第13.2条的比例原则完全符合《公约》第六条第1款的公平的地理代表性原则，在今后的选举中，应严格按照计算数字予以认真执行。”
2. 因此，可根据下列表格显示的数学计算确定按缔约国数量比例分配的每个选举组席位。在该计算中，首先将最低限度的三个席位分配给第V(b)组选举组。然后，将剩余21个席位按比例分配给另外五个选举组，从小数最高的选举组（第V(a)组）开始，然后是小数次高的选举组（第IV组）。

|  |  |  |  |  |
| --- | --- | --- | --- | --- |
| **选举组** | **缔约国** | **比例** | **席位（分数）** | **席位（整数）** |
| **I** | 22 | 12.43% | 2.98 | 3 |
| **II** | 24 | 13.56% | 3.25 | 3 |
| **III** | 32 | 18.08% | 4.34 | 4 |
| **IV** | 39 | 22.03% | 5.29 | 5 |
| **V(a)** | 42 | 23.73% | 5.70 | 6 |
| **V(b)** | 18 | 10.17% | 2.44 | 3 |
| **总计** | **177** | **100.00%** | **24** | **24** |

1. 谨建议大会通过如下决议：

第7.GA 4号决议草案

大 会，

1. 审议了第ITH/18/7.GA/4号文件，

2. 忆及《公约》第六条之规定，

3. 还忆及其《议事规则》第13条以及其第3.GA 12号决议，

4. 决定为了第七届会议上选举之目的，委员会的24个席位应在选举组中间作如下分配：第I组，三个席位；第II组，三个席位；第III组，四个席位；第IV组，五个席位；第V(a)组，六个席位；第V(b)组，三个席位。